

高雄醫學大學弱勢學生國際研習補助原則

- 第1條 為鼓勵本校弱勢學生參與出國研習服務，依「高雄醫學大學弱勢學生輔導暨獎補助辦法」第四條之規定，特訂定本原則。
- 第2條 補助對象
凡本校在學學生(在職專班除外)，在校期間參與出國研席、實習、國際會議、學術交流，出國期間為3個月以內為限，且符合下列身份之一者得申請，若提出申請總金額超過當年度補助經費額度，得依下列順序優先補助：
一、低收入戶學生。
二、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
三、中低收入戶學生。
四、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五、原住民學生。
六、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且其最近一年度家庭年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
七、經社工人員訪談申請學生，確認其生活困境及實際需求，於申請表填寫輔導意見，並經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會議審定通過後需協助之本校學生(需檢附清寒證明或經由導師、輔導老師、社工人員等訪談後之證明文件)。
- 第3條 補助原則
一、各學院以補助一名為原則，若未申請或超過一名，將依實際狀況調整名額。
二、亞洲區(不含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等華語地區)補助上限30,000元，非亞洲區補助上限45,000元。
三、獲政府單位補助出國之學生，不得申請此項獎助學金。
四、如參加研習、活動已包含食宿等相關費用及出國期間擅加私人行程，不予以補助。
五、本原則同一學制，限獲得補助一次。
- 第4條 申請方式
一、出國前：申請補助者須於出國前一個月內檢附相關申請及證明文件向學院提出申請，審核通過者提交國際處，學務處協助進行複審，申請需檢附文件依照公告為準。
二、回國後：返校後兩周內，應繳資料依照公告為準。
- 第5條 本補助經費來源為「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深耕計畫)，實際補助金額得視本校當年度獲教育部補助金額做適當調整。
- 第6條 本原則經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會議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